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适用"养老金客户差别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2日起,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适用"养老金客户差别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整后的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 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养老目标基金:
-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 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 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对养老金客户设置差别费率的所有基金。

三、重要提示

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或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 mfcteda. com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